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1-002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持及股份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家居”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大股东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年人寿”）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5.719161%减少至4.999996%，百年人寿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大股东。

公司于2021年1月26日收到百年人寿的《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姓名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诺德大厦21、22、23层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1月26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1年1月26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547,200	0.719165%
	合计	-	-	4,547,200	0.719165%

注：本次权益变动以公司最新公告的总股本632，289，205股为依据计算主动减持比例。

2020年6月24日，百年人寿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取得顾家家居股份36，161，635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6.00%，并于2020年7月16日完成过户，锁定期为6个月。截至2021年1月15日，上述受让股份锁定期已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因回购注销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分别于2020年7月31日、2021年1月22日回购注销股份69，580股、122，640股；此外，“顾家转债”累计转股使公司总股本增加29，787，516股。基于上述原因，公司总股本变更为632，289，205，百年人寿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为5.719161%。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百年人寿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6，161，635	5.719161	31，614，435	4.999996

注：本次权益变动以公司最新公告的总股本632，289，205股为依据计算持股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百年人寿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大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百年人寿股份减持及股份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后，百年人寿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大股东。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百年人寿已就本次权益变动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1-003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人民币50，5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公司将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未满前，若因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需要使用募集资金时，公司将使用流动资金归还，确保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需要。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的归还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实施后续归还程序。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披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编号：2020-117）。

2021年1月26日，因募投项目进展需要，公司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1，8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累计归还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1，800万元（含本次），其余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48，700万元募集资金将在到期日之前归还，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7日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顾家家居
股票代码：603816
信息披露义务人：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诺德大厦21、22、23层
通讯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诺德大厦21、22、23层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及被动稀释

签署日期：2021年1月2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格式与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者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格式与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顾家家居、上市公司、公司	指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百年人寿	指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大宗交易减持顾家家居0719165%股权，持股比例减至4999996%，低于5%。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基本简介

公司名称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诺德大厦21、22、23层
法定代表人	何勇生
注册资本	7，794，800，000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统一信用代码	91210200607081985F
联系电话	0411-39828888

2、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社团法人	90，000	11.55
2	大连融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80，000	10.26
3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社团法人	80，000	10.26
4	大连一方地产有限公司	社团法人	80，000	10.26
5	江西恒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社团法人	80，000	10.26
6	大连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社团法人	80，000	10.26
7	科瑞集团有限公司	社团法人	80，000	10.26
8	中国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社团法人	80，000	10.26
9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社团法人	20，000	2.57
10	江苏省高科技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社团法人	20，000	2.57
11	大连汇通投资有限公司	社团法人	20，000	2.57
12	大连乾豪坤实置业有限公司	社团法人	20，000	2.57
13	大连国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社团法人	14，280	1.83
14	洪城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社团法人	13，200	1.69
15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000	1.28
16	大商集团有限公司	社团法人	10，000	1.28
17	霖浩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社团法人	2，000	0.27
合计			779，480	100.00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及董事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董建岳	执行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吴晓黎	非执行董事	女	中国	中国	无
周晓元	非执行董事	女	中国	中国	无
张永捷	非执行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叶青	非执行董事	女	中国	中国	无
曲宏	非执行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孙长朗	非执行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黄力	非执行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丁文奇	独立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王相晶	独立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王志宇	独立董事	女	中国	中国	无
许闲	独立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胡晓	独立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何勇生	法定代表人	男	中国	中国	无
单勇	执行董事兼总裁	男	中国	中国	无
庄粤辰	副总裁兼百年保险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男	中国	中国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002085	218，687.29678	8.54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2426	344，151.7719	7.91

三、关联关系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本次通过大宗交易转让股份的受让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投资性安排，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愿在未来12个月内增减持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2020年6月24日，百年人寿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取得顾家家居股份36，161，635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6.00%，并于2020年7月16日完成过户，锁定期为6个月。截至2021年1月15日，上述受让股份锁定期已满。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顾家家居因回购注销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分别于2020年7月31日、2021年1月22日回购注销股份69，580股、122，640股；此外，“顾家转债” 累计转股使顾家家居总股本增加29，787，516股。基于上述原因，顾家家居总股本变更为632，289，205，百年人寿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为5.719161%。

2021年1月26日，百年人寿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其持有的顾家家居股份4，547，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19165%。

本次权益变动后，百年人寿持有顾家家居股份31，614，435股，占顾家家居总股本的4.999996%，百年人寿不再是顾家家居持股5%以上的大股东。

二、股份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系百年人寿股份被动稀释及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百年人寿持有顾家家居持股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6，161，635	5.719161	31，614，435	4.999996

注：本次权益变动以公司最新公告的总股本632，289，205股为依据计算持股比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百年人寿持有顾家家居的股份不存在被限制权利的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存在其他安排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附加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双方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双方在顾家家居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均不存在其他安排。

五、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五节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本次权益变动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未发生任何买卖顾家家居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2、本次权益变动交易凭证；

3、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二、查阅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供投资者查阅，具体查询地址如下：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东宁路599号顾家大厦
联系人：陈邦灯、周丽娜
电话：0571-88603816
传真：0571-85016488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何勇生）
日期：2021年 1月 2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何勇生）
日期：2021年1月27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顾家家居	股票代码	60381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诺德大厦21、22、23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大宗交易及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36，161，635 股 持股比例：5.71916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情况：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4，547，200股 变动比例：减少0.719165% 变动后：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31，614，435股 持股比例：4.999996%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何勇生）
日期：2021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21-003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年1月26日在北京市西城区金城坊街7号公司11层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并于2021年1月27日收到全体董事的表决意见。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21年1月22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纪委书记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成员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公司监事会成员、纪委书记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本次会议经过充分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以9票赞成、0票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出售北京德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和债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事项如下：

1. 同意公司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出售北京德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剥离相关资产和负债后）100%股权及债权，转让的挂牌起始价不低于15.75亿元（最终挂牌起始价格以西城区国资委核准批复/备案意见为准），其中，股权价格不低于14.09亿元，债权价格不低于1.66亿元；

2. 同意将J2安康拆迁项目、应收账款等资产0.37亿元、质保金及租赁押金等负债0.60亿元在股权及债权转让时进行协议剥离，剥离部分净负债为0.23亿元，剥离资产及负债的后续所有支出和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3. 授权公司经理班子办理具体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挂牌出售北京德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和债权的公告》和《关于挂牌出售北京德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和债权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21-004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出售北京德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和债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1. 北京德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德胜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主要业务为出租运营德胜国际中心部分写字楼和商业。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将德胜公司100%股权及债权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出售，挂牌起始价格暂定为15.75亿元（最终挂牌起始价格以西城区国资委核准批复/备案意见为准）。

2.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出售北京德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和债权的议案》，同意本次交易并授权经理班子办理具体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目的

受北京市写字楼潜在供应量增加、国有企业总部需求外溢等因素影响，北京市非核心区域写字楼租赁市场面临下行压力。

德胜国际中心位于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83号，总建筑面积约22.95万平方米，公司持有运营德胜国际中心部分面积约3.8万平方米（业态包含写字楼、商业、地下零散配套服务用房和车位）。德胜国际中心2020年的出租率约为80%，租户以中小创业型科技企业、餐饮企业等为主，租金承受能力相对有限，加之公司持有面积占项目整体比例较低，存在物业共用配套，管理界面交叉等问题，租赁经营压力较大。

综上，公司拟将德胜公司100%股权及债权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出售，处置公司持有的德胜国际中心部分物业。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德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0年7月4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165号翔达大厦写字楼701室
法定代表人：刘洋
经营范围：投资及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商品房销售；家居装；信息咨询；信息技术开发应用及其销售相关设备；销售建筑材料。

德胜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 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

德胜公司主要资产为德胜国际中心部分写字楼、商业、配套用房、车位，持有面积约3.8万平方米。

3. 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德胜公司100%股权。

4. 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2020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4，144.87	101，969.63
应收账款净额	402.76	1，279.40
投资性房地产	95，957.20	95，957.20
负债总额	39，089.38	39，991.70
净资产	65，055.49	61，977.93
	2020年（未经审计）	2019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6，243.89	5，696.97
营业利润	7，541.46	21，713.50
利润总额	7，561.67	21，995.60
净利润	5，603.92	16，491.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77.63	-6，130.04

5. 交易标的资产负债剥离

公司拟将德胜公司的J2安康拆迁遗留事项、德胜国际中心建设期和运营期工程质保金、公司8套遗留房产、租赁期租赁押金等从交易标的公司中剥离（其中剥离资产0.37亿元，剥离负债0.60亿元，剥离部分净负债为0.23亿元）。

本次挂牌转让后，公司将在股权交割日前，通过协议约定拟剥离事项和拟剥离资产负债的权利义务由标的公司转移至公司承接处理，公司承担和享有与之相关的所有成本和收益。

6.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及北京国融兴华评估公司对德胜公司剥离上述资产和负债后净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预评估。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德胜公司资产评估价值为176，215万元，负债评估价值为35，329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40，886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基准日账面金额	基准日预评估值	评估增减值
资产总额	100，389.91	176，214.92	75，825.02
存货	3，360.22	4，744.30	1，384.08
投资性房地产	95，957.20	170，398.16	74，440.96
负债总额	35，329.93	35，329.93	
其他应付款	16，613.85	16，613.8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722.21	17，722.21	
净资产	65，060.97	140，885.00	75，825.03

7. 交易标的其他有关事项

（1）公司对德胜公司提供的股东借款1.66亿元计入挂牌转让对价，挂牌转让完成后，摘牌方承接上述股东借款，公司不再为德胜公司提供股东借款。

（2）公司不存在为德胜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德胜公司理财等相关情况。

（3）德胜公司股权及主要资产不存在抵押和质押情况。

（4）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主要内容

1. 交易方式

公司拟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披露德胜公司股权及债权的交易信息，意向受让方按照北京产权交易所的交易规则摘牌、支付交易价款并完成交割。

2. 挂牌起始价格

本次交易挂牌起始价格暂定为15.75亿元，其中德胜公司100%股权价格为14.09亿元、相应债权价格为1.66亿元，最终挂牌起始价格以西城区国资委核准批复/备案意见为准。

3. 交易相关安排

（1）过渡期损益的承担：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完成日止的期间内，德胜公司相关损益均由公司承担和享有；交割完成日后，除由公司继续承接的德胜公司其他事项外，其他损益由受让方承担和享有。

（2）交易价款支付安排：

① 意向受让方取得北交所《受让资格确认书》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保证金（挂牌价格的30%）至北交所指定账户。

② 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意向受让方支付剩余交易价款（挂牌价格的70%）至公司账户。

③ 北交所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后，双方办理德胜公司的工商变更及物业交付。

④ 工商变更完毕后，北交所将保证金划转至公司账户。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和债权转让完成后，预计2021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可增加15.75亿元，公司合并层面将实现净利润约4.87亿元。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在坚持“双轮驱动”战略不动摇的基础上，将持续调整优化自持物业结构。本次通过出售非核心区域的非整栋物业，有利于提升公司资产周转效率，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财务稳健性。

七、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出售北京金丰万晟置业有限公司股权和债权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交易考虑到行业趋势和市场竞争情况，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要求，且交易定价经公开挂牌交易产生，交易定价公平、合理，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自持物业资产结构，提升公司资产周转效率，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财务稳健性。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挂牌出售北京德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和债权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挂牌出售北京德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和债权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交易考虑到行业趋势和市场竞争情况，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要求，且交易定价经公开挂牌交易产生，交易定价公平、合理，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2、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自持物业资产结构，提升公司资产周转效率，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财务稳健性。

独立董事：
杨小舟　张　巍　朱　岩
2021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1-010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月2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参会董事11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丽珠生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

同意Livzon Biologics Limited与珠海市丽珠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就丽珠生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架构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1-011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架构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优化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丽珠集团”）控股子公司Livzon Biologics Limited（以下简称“丽珠开曼”）及其下属企业的股权架构、便于该等公司的境内外融资，本公司于2021年1月8日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架构调整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公司、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Livzon International Limited、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康元”）、健康元的全资子公司Joincare Pharmaceutical Group Industry Co.，Ltd.、YF Pharmab Limited与丽珠开曼及其控制的企业丽珠生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生物香港”）、珠海市丽珠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生物”）、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珠海市卡迪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了《重组框架协议》，各方商定拟对丽珠开曼下属企业实施股权架构重组，实现以丽珠生物作为丽珠开曼下属企业境内外的控股平台公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有关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请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5日、2021年1月6日、2021年1月12日、2021年1月19日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136、2021-003、2021-006、2021-008）。

2021年1月27日，丽珠集团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丽珠生物就受让丽珠生物香港100%股权事宜与丽珠开曼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Livzon Biologics Limited

受让方：珠海市丽珠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就本次丽珠生物香港股权转让事宜，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规定，转让方向受让方转让丽珠生物香港的全部股权，受让方受让上述股权的所有权（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

2、本次股权转让对价为3，944.57万元人民币（注：该对价为610万美元按照协议签署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人民币6.4665元换算）。

3、受让方应自取得主管发改委及主管商务部门和外管局或其指定银行就本次股权转让的备案证明文件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或双方另行协商的时间缴付本次股权转让对价。

4、本次股权转让的交割应在双方同意的时间和地点进行，自交割时起，在受让方支付了本次股权转让对价的前提下，受让方应对转让的股权享有排他的所有权。

5、《股权转让协议》自签署日起生效。

二、有关协议的审批程序

本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1年1月8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架构调整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授权本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全部事宜。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经参会的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丽珠生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有关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其他事项及风险提示

根据《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架构重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6），本次交易包括丽珠生物的股权转让与增资、境外A轮融资平移境内、丽珠单抗股权转让、卡迪生物股权转让、丽珠生物香港减资及股权转让、境外架构清理等。本次交易实施还需根据各方后续签署的相关文件逐步落实和推进，受市场环境变化、监管环境变化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后续实施过程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完成情况取决于工商变更登记、银行付汇程序、境外减资程序等完成时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2021-012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 1月27日（星期三）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月27日（星期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2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27日，9:15—15:00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长山大道1号中信特钢大楼三楼会议中心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王文金，董事长钱刚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参加现场会议，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王文金先生主持。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9人，代表股份4，425，560，86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684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4，313，117，638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456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8人，代表股份112，443，22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7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6人，代表股份193，468，16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33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81，024，938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5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8人，代表股份112，443，22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79%。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过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议案1.00《关于子公司参与竞买上海电气集团钢管有限公司股权成功后拟提供担保或财务资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425，560，8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3，468，1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议案2.00《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425，560，8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3，468，1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